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9,438.55 万元（含税），约占当期实现净利润 22,587.05 万元的 4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887,709,2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3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1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5*****331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277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083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1*****455	李家权
5	01*****597	李家权
6	06*****182	李家权
7	08*****433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08*****39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8*****393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8*****394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1*****054	王利伟
12	02*****527	王利伟
13	02*****170	王利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
- 2、咨询联系人：黄国城
- 3、咨询电话：028-87579929
- 4、电子邮箱：sdlomon@sdlomon.com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